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
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河南省第一监狱新建南侧金属网临时围墙采购 与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ZJTF-GC-20200819



中金泰富

采 购 人：河南省第一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0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5. 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15
6. 合同授予.....	17
7. 保密.....	17
8. 质疑与投诉.....	1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3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8
三、授权委托书.....	39
四、磋商保证金.....	40
五、已标价清单.....	41
六、技术标.....	42
七、资格证明资料.....	43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4
九、其他资料.....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省第一监狱委托，就新建南侧金属网临时围墙采购与安装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一监狱新建南侧金属网临时围墙采购与安装项目

1.2 采购编号：ZJTF-GC-20200819

1.3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开封市金耀路以北，建安街以南，黄河路以东，西环路以西；包括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1.5 质量要求：货物质量和安装质量均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1.6 供货及安装周期：2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1.7 采购范围：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财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17、2018、2019 年度，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经社会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2020 年 3 月 1 日以来其中一个月）的证明资料。

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2.4 信誉要求：（1）供应商参与投标时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查询截止时间为公告发布后

至开标截止时间段内，查询内容结果网页必须显示时间且内容要完整清晰，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2.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信息

3.1 时间：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中亨大厦7楼702室）。

3.3 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下列资料加盖单位有效公章的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如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受理。

3.4 售价：300元/份。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时间：2020年9月16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4.2 地点：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中亨大厦7楼721室。

5. 响应文件开启（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0年9月16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5.2 地点：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中亨大厦7楼721室。

6. 发布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标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7. 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采购人：河南省第一监狱

联系人：张先生 胡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726685 0371-22726877

地址：开封市金耀路1号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樊先生 务女士 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966928

联系地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中亨大厦7楼702

室。

河南省第一监狱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第一监狱 联系人：张先生 胡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726685 0371-22726877 地址：开封市金耀路1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中亨大厦702室 联系人：樊先生 务女士 刘女士 电话：0371-55966928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一监狱新建南侧金属网临时围墙采购与安装项目
4	建设地点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标段划分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8	供货及安装周期	2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9	质量要求	货物质量和安装质量均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15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它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2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22	磋商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p> <p>截止日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到帐时间为准）</p> <p>缴纳方式：从公司基本户以转账方式将磋商保证金（须注明项目名称）交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单位：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行郑州丰产西路支行</p> <p>帐号：253300876361</p> <p>备注：退还磋商保证金时须携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与供应商财务开具的收到退还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盖单位财务章），注明项目名称。</p>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 U 盘 1 份（含带红章的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扫描件）
26	装订要求	胶装，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采用粘贴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7	封套上写明	<p>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一监狱新建南侧金属网临时围墙采购与安装项目</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0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p>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p>
28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中亨大厦 721 室。
29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30	响应文件开启（开标）时间及地点	<p>响应文件开启（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中亨大厦 721 室</p>
31	竞争性磋商程序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程序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人数：由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单数，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总数的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3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基本账户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缴纳质量保证金前。
35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623554.85元 ，其中防疫费用措施费40000元、造价咨询费2000元不可竞争。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时，将被导致废标；当所有供应商磋商报价均超过招标控制价时，将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36	疫情防控要求	本项目需在监管区内施工，按照防疫相关规定，进入监管区作业的人员均须参照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封闭隔离办法在招标人指定地点封闭隔离14天，隔离期间需做两次新冠肺炎核酸检测，施工期间在监管区封闭作业。上述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投标时应综合考虑计入磋商报价。（上述费用参考：隔离期住宿餐饮费用每人每天100元，人员误工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核酸检测费用据实结算，施工封闭期间在监管区内餐费每人每天50元。）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依据计价办[2002]1980号15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的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38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及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对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准。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

	<p>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清单”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备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p> <p>如果所投产品是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给予优先采购的权利，须提供以下材料：</p>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p> <p>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p> <p>3.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p>
--	---

		<p>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4.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认证或生产许可的有关证明材料。</p>
39	自己保存的查询截图要求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响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供货及安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及安装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供货及安装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1.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并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1.13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3.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已标价清单
- 六、技术标
- 七、资格证明资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清单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及供货安装周期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3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交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及安装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装订成册或未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 3.6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 3.6、4.1 项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5.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记等进行检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3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人数：由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单数，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总数的 2/3。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5.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和评审。

5.3.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4. 评审程序

5.4.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形式性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详见磋商办法）。

5.4.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

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项目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5.5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6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7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原则

5.7.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

5.7.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中标通知

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3 履约担保

6.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3.2 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示期)以书面形式进行质疑与投诉。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条款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条款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条款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及安装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2条款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3条款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1条款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条款
		清单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给出的清单要求
		磋商价格	磋商报价≤招标控制价，若大于招标控制价将导致废标。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29分 商务标：30分 综合标：41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技术标(29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3分	
	2、主要生产设备	1-4分	

分)	3、主要检测设备	1-4 分
	4、安装调试方案及施工计划	1-4 分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4 分
	6、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3 分
	7、提供符合磋商文件技术标准要求的样品，根据制造工艺、外观、选用材料综合评价打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2-7 分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者，该项按 0 分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 (2)商务标(30分)	磋商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2.4 (3)综合标(41分)	供应商供货业绩及实力（24分）	1、业绩：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监狱等监管场所类似隔离安全周界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1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评审时出具相对应的原件，否则不得分） 2、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具有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及信用评估报告，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评审时出具相对应的原件，否则不得分） 3、体系认证：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齐全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评审时出具相对应的原件，否则不得分） 4、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 直线型刀刺网、防攀爬密纹网 的检测报告，国家级检测报告得6分，省级检测报告得3分，其他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评审时出具相对应的原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7分）	1、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等方面的承诺得1分； 2、保证拟派项目负责人每周现场办公不少于5日，否则自愿接受发包人处罚的承诺得1分；

		<p>3、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自愿接受发包人处罚的承诺得 1 分；</p> <p>4、保证进入监管区的作业人员无新冠肺炎感染接触史的承诺得 1 分；</p> <p>5、保证所有现场人员均无犯罪前科的承诺，否则自愿接受发包人处罚的承诺得 1 分；</p> <p>6、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监狱规定，严禁私自与罪犯接触的承诺得 1 分；</p> <p>7、保守监狱机密者的承诺得 1 分。</p> <p>以上内容如有缺项者，缺项的按 0 分计。</p>
	<p>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10分）</p>	<p>1、根据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条件、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保证措施等因素进行评价，进行综合打分 1-4 分。</p> <p>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以外的增加维修工具、增加配套附件数量、零配件价格折扣等优惠承诺，根据优惠条件综合打分 1-4 分，缺少本项不得分。</p> <p>3、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 0-2 分。</p>
	<p>供应商最终得分</p>	<p>供应商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汇总后，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1. 磋商总则

磋商工作按照严肃认真、公平、公正、客观全面、严格保密、择优推荐的原则进行。所有磋商的专家应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依据本磋商规则，对参加本工程的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公平、公正的评价。所有参加磋商的专家应遵守保密规定进行磋商。

2.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情况较好的优先；若仍无法确定成交人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第2.1.1项规定；未通过本项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步资格评审阶段；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第2.1.2项规定；未通过本项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步响应性评审阶段；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第2.1.3项规定。未通过本项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步有效性评审阶段。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4. 磋商程序

4.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通过有效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行综合打分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标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 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写磋商报价或磋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4) 不报供货及安装周期或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6)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8)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9) 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
- (10)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5. 错误的修正：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 详细评审

6.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7. 磋商结果

7.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需采购_____，经确定乙方为供应方。为此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合同标的

1.1 本合同标的为南侧临时围墙采购与安装（采购对象），包括临时钢网墙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设计联络会、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现场服务、售后服务和其它所有相关内容等。

1.2 本次招标项目的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合同项下货物明细表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金额总计	人民币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2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政策调整、材料价格、人工费变动等风险因素，除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洽商及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外，工程竣工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2.3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合同最终总价=实际验收工程量×单价）。

3、到货、安装的时间、地点

3.1 到货及安装地点：河南省第一监狱新建南侧金属网临时围墙采购与安装项目工地。

3.2 安装时间安排如下：供货及安装周期：_____日历天（含设备供货与安装），以采购方正式书面通知日起算。甲方根据现场的实际施工进度要求乙方分阶段供货及安装，乙方必须执行，甲方只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格。乙方保障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时封存的样品一致。

3.3 其他

3.3.1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3.3.2 乙方应根据甲方施工节点计划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报甲方、监理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3.3.3 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供货及施工或工期调整，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且不得提出增加费用，否则，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如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甲方签证，顺延工期，不增加费用。

3.3.4、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发生以下情况造成进度计划中关键部位工期推迟的，则乙方必须在七天内书面报告给甲方和监理公司，经甲方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以加盖公章为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3.3.4.1 现场由于非乙方原因连续停工超过 48 小时的；

3.3.4.2 因甲方原因影响施工的，只顺延工期，不增加任何费用。

3.3.4.3、对于其他工期延误的情况而导致无法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工程竣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工期延误责任，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违约金：

3.3.5 乙方应分别编写本工程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甲方将按照审核通过的进度计划考核工程进度、工期。

3.3.6 除上述 3.3.4.2 款约定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外，若每阶段工期产生延误或者总工期延误的，则每延误一天乙方按 1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该逾期竣工违约金可叠加计算。

3.3.7 若由于乙方工期延误导致甲方产生相关损失，则乙方除承担前述 3.3.6 款中的违约责任外，尚需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责任。

4、包装、装运和运输

4.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4.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

4.3 包装费、运输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5、到货及验收

5.1 到货及验收地点：河南省第一监狱新建南侧金属网临时围墙采购与安装项目工地

5.2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的交付使用时间及要求，负责将货物运至合同到货地点卸货、保管并进行安装。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甲方，请求甲方现场初步检验。

5.3 乙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货物全面检查，其质量、性能和规格等方面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4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在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5.5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 5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同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6 乙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要求供货。

6、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由乙方负责。

7、付款方式

7.1 合同签订后作业人员进入监管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材料全部进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安装完毕，调试验收合格、缴纳结算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工程结算审核、运行一个月后 14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7.2 乙方收取甲方每一笔工程款前，须同时开具等同金额工程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发票为止。

7.3 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防疫费用措施费是指，按照甲方工作人员封闭隔离办法，乙方发生的进入监管区作业人员隔离期住宿餐饮、核酸检测及误工费用。结算时该部分费用按实际隔离天数调整，隔离期住宿餐饮费用每人每天 100 元，人员误工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核酸检测费用据实结算，施工封闭期间在监管区内餐费每人每天 50 元。该部分费用在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

8、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向甲方提交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9、技术文件

9.1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工程必需但合同

又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9.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9.3 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货物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9.4 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9.5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甲方。

9.6 甲方到货后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10、伴随服务

10.1 设计

乙方进行的与乙方产品选用有关的设计，提请甲方审核，甲方七天内完成审核，对该设计进行确认或提出建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效果图，乙方应提供。

11、安装与调试

11.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

11.2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3天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工作，监管区内施工人员应无犯罪前科，甲方可以按现场施工情形，要求乙方分段安装，乙方必须服从且不得提出增加费用。

11.3 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本合同的设备。

11.4 乙方委派的安装队伍须具有相应安装资质，并持有生产厂家的安装委托证明书，保证安装达到招标文件中的安装、调试、保养服务条款的要求。

11.5 乙方已对甲方工地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工地的状况及环境要求。甲方所提供的图纸乙方已完全知悉且满足本工程的安装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甲方索赔。

11.6 乙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要求安装。

11.7 测试及预验收

11.7.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货物，并进行的测试及预验收方案。

11.7.2 甲方组织测试及预验收工作，预验收合格后，需供双方签署预验收合格证书。

11.7.3 如果乙方没有按以上要求和按甲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12、质量保证期

12.1 工程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_____，质量保证期内乙

方免费提供货物的维修及保养等服务。

12.1 免费维保期为_____年，免费维保期内的故障保修，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到达维修。若不按时到达和维修，免费维保期顺延为每次顺延一个月。

13、施工现场的管理

13.1 甲方不得无故妨碍乙方的正常施工，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有利于施工的条件。

13.2 乙方如需总承包方提供材料、机械、劳务、水电、金属切割焊接等相关服务，应提出有关计划，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总承包方予以配合，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总承包方提供总电源，临时线路铺设及费用由乙方自理，电费实际发生时，由乙方挂表计量缴费。

13.3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所造成的土建破坏，应提前与所在标段负责人提前沟通，安装后，与所在标段负责人协商解决修复，修复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3.4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所审定之设计施工图纸的内容、要求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监理的监督管理，若发现乙方有不符施工图纸要求及违反操作规范进行施工的事项，甲方有权提出并要求返工、修改，其停工、返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3.5 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做好文明施工。乙方要严格按照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安全施工。乙方施工时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14、异议索赔

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4.1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的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14.2 如货物到达后发现受损和有疵劣，在甲方同意接受的情况下，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乙方应同意降低货物价格，并尽可能无偿地对受损和有疵劣的部位予以修补。

14.3 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乙方同意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免费维保期。

14.4 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货款或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15、不可抗力

15.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由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5.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交货，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

16、逾期交付使用及逾期付款的罚则

16.1 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通过验收交付使用(除本合同第 15 条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则必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率按该批次货物总金额每天 3.3% 计算。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 30 天后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乙方除按货物总值 10% 计付给甲方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16.2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付给乙方货款，则乙方有权延期交付使用；如果无正当理由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的 30 天甲方仍不付款，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货款给乙方，则自应付款之日起 15 日后开始计取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超过合同付款期 30 天甲方仍不付款，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向乙方作出补偿。

16.3 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17、争端的解决

17.1 需供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28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诉讼于法院。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违约责任：

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进行供货及安装，若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违反严重的（如：主要部件、元件未能达到招标文件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立即终止合同，并按货物总值 10% 计付给甲方作为违约金。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加索赔的权利。

19、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持____份，双方约定后生效。

甲方（需方）：（公章）

乙方（供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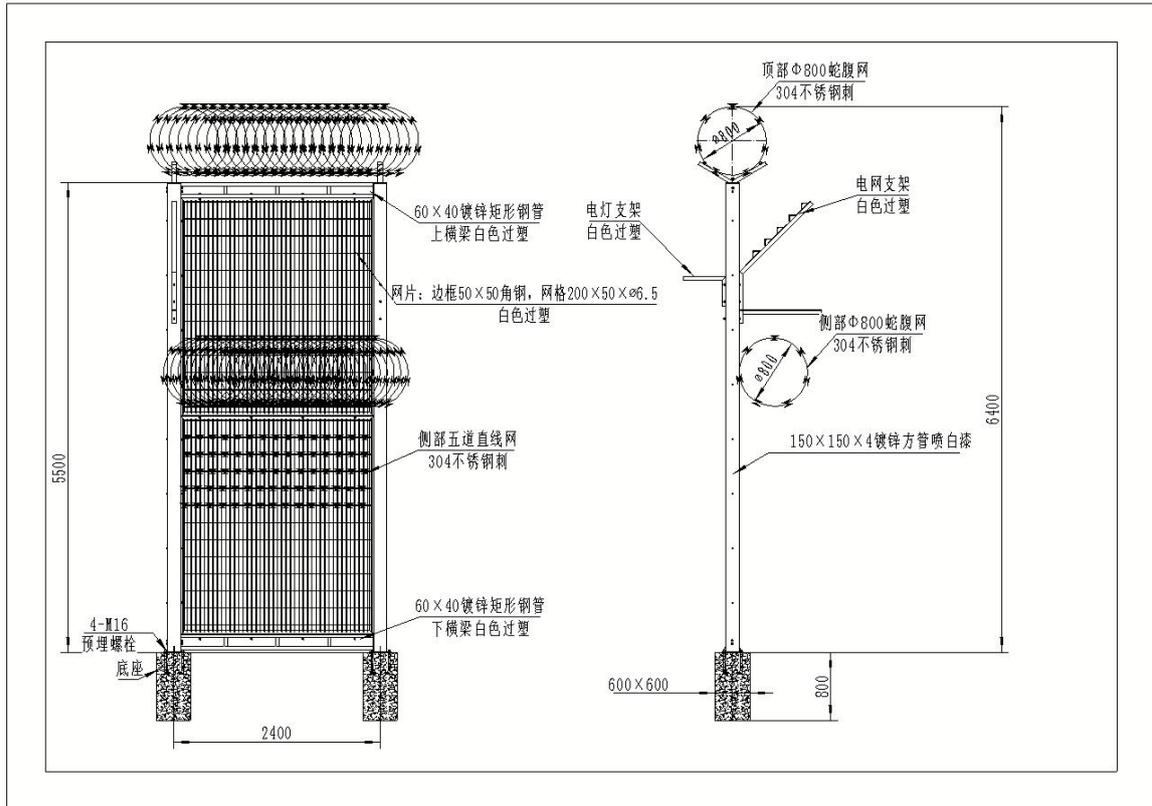
备注：本合同样本仅为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技术标准及要求

详见清单规定

二、采购金属网临时围墙及钢结构示意图



三、其他要求

- 1、交货地点：项目建设地点
- 2、验收：材料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证书，验收不合格退货。
- 3、质保期：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4、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总合同款的 1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河南省第一监狱新建南侧金属网临时围墙采购与安装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ZJTF-GC-20200819）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备注
1	技术标	P_____~P	
2	磋商报价	P_____~P	
3	供应商供货业绩及实力	P_____~P	
4	服务承诺	P_____~P	
5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P_____~P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已标价清单
- 六、技术标
- 七、资格证明资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磋商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安装和交付本项目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3、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随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是本磋商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5、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磋商函，包括磋商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8、其它：___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供货及安装周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质保期限	
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及 优惠条件	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轮（最后）磋商报价函

说明：本表格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后由代理机构发给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填写（未通过初步评审及有效性审查的供应商除外）之后提交，本项目以本表所填写的报价为最后报价，参与磋商报价的评审。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关于磋商的内容（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有效证明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已标价清单

六、技术标

按照磋商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因素逐项提供

七、资格证明资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磋商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其他资料

附件 1：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所投产品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的品目清单中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 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 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1. 若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生产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